

北京市中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沪中闻非字第 1037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 号工银大厦 15 楼

电 话：86-21-31006188

邮编：200120

传真：86-21-31006188

**北京市中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沪中闻非字第 1037 号

致：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闻（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曾浩、黄婷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临时议案的提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刊载了编号为 2025-007 的《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

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本次股东大会在上海市普陀区凯旋北路 1188 号 B 栋 1101 室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长陈晓东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会

议召集人、会议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8,985,3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19%。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本所经办律师。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025 年 4 月 24 日刊载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共八项,具体如下: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经清点、统计后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58,985,3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58,985,3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 58,985,3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58,985,3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58,985,3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58,985,3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58,985,3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58,985,3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中闻（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见证律师：曾浩

见证律师：黄婷

2025 年 5 月 15 日

